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7人,代表股份431,659,0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85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78,252,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67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3人,代表股份153,406,5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7824%。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4人,代表股份93,905,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9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608,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1人,代表股份80,297,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3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9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8%;反对1,13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9%;弃权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90,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8%;反对1,13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9%;弃权1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

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2%;反对1,1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弃权1,06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2%;反对1,1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弃权1,06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9%。

2.0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9%;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9%;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

2.03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9%;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9%;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

2.0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8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50%;反对1,72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5%;弃权1,78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38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50%;反对1,72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5%;弃权1,78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6%。

2.05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5%;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75%;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2.06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2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8%;反对1,21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21,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8%;反对1,21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4%;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2.07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7%;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67%;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1,06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8%。

2.08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支付现金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0%;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1,06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5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0%;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1,06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6%。

2.09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9%;反对1,1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弃权97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9%;反对1,1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弃权97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9%。

2.10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8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24%;反对1,2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1,12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8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24%;反对1,2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1,12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7%。

2.11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9%;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9%;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3,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7%。

2.12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1%;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1%;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

2.13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4%;反对1,3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1%;弃权97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8,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4%;反对1,35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1%;弃权974,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

2.14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4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46%;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2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4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46%;反对1,23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弃权1,02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7%。

2.15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9%;反对1,84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9%;弃权97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9%;反对1,84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9%;弃权974,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

2.16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0%;反对1,2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97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3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00%;反对1,2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97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1%。

2.17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2%;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2%;反对1,18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5%;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2.18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5%;反对1,1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5%;反对1,163,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2.19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反对1,18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反对1,18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2.20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反对1,18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反对1,18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3%;弃权9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

3.00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9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2%;反对1,03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9%;弃权1,07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9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2%;反对1,03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9%;弃权1,07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9%。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1%;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7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1%;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7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9%。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0%;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70%;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5%;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5%;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3%;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3%;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7%。

8.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9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7%;反对1,03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1,17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9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7%;反对1,03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1,17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

9.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9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9%;反对1,03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1,17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9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9%;反对1,03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7%;弃权1,17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3%。

10.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92%;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92%;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1%。

11.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08%;反对1,1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9%;弃权1,16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7,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08%;反对1,1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9%;弃权1,16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3%。

12.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3%;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6,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3%;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

13.0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2%;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9,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2%;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17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8%。

14.0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5%;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97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75%;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97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

15.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34%;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34%;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75,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9%。

16.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28%;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8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6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28%;反对1,15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弃权1,18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

17.0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2%;反对1,1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9%;弃权1,17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6,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92%;反对1,1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9%;弃权1,170,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

1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78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6%;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弃权1,0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77,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67%;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3%。

1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5%;反对1,16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8%;弃权9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7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70%;反对1,160,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5%;弃权97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

20.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7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39%;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6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7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39%;反对1,16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0%;弃权1,06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

21.0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0,35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9%;反对1,12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弃权10,17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60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651%;反对1,12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0%;弃权10,171,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19%。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64,644,199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1.00-18.00、20.00的表决;关联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164,797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1.00-17.00、20.00的表决;关联股东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8,944,104股,该股东已回避对提案1.00-17.00、20.00的表决。

提案1.00-18.00、20.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4,532,173股的1.84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3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六)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及上市日均为2023年10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0月1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51,631.16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149,674.13元,相比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64.40%,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5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875.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481%。

4、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500.00	250.00	250.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50.00	50.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50.00	50.00
李云涛	董事	100.00	50.00	5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47人)		2,950.00	1,475.00	1,475.00
合计		3,750.00	1,875.00	1,87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2,700	5.28%	-18,750,000	34,782,700	3.43%
高管锁定股	784,600	0.08%	0	784,600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748,100	5.20%	-18,750,000	33,998,100	3.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999,473	94.72%	18,750,000	979,749,473	96.57%
三、股份总数	1,014,532,173	100%	0	1,014,532,173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10月10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7213754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4-11

营业期限:2011-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5,102,857.91元,负债总额为455,616,624.28元,净资产为159,486,233.63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重庆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重庆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438.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8:00-19:00??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8日18:00-19: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语言

(一)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8:00-19: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四)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总裁周心怀、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董事会秘书徐玉高和首席财务官王欣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8:00-19: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